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特材部分第 15 次（104 年 7 月）會議(加開)紀錄

時 間：104 年 7 月 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蕭主席美玲 紀 錄：江錦欣

出席人員：(依姓名筆畫數排列，敬稱略)

朱日僑	朱益宏(請假)	吳榮達
李明憲	李柏鋒	沙政平(王逸年代理)
林慧玲	張文龍(請假)	張效煌
張淑慧	許蒨文	連哲震
陳瑞瑛	吳瑞堂(林淑霞代理)	侯明鋒(請假)
黃偉堯(請假)	楊培銘(請假)	溫國銘(請假)
葉宗義	廖本讓	賴振榕
謝文輝(請假)	謝武吉(請假)	藍毅生

列席人員：

臨床醫藥專家代表：蔡新中醫師、林育賢醫師、彭成康醫師

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林肇基(張千慧代理)、黃柏勲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曾幼筑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梁淑政、蘇芸蒂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蒲若芳、陳怡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施如亮、程百君、蔡文全、周清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萊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使用於燒燙傷病患之特殊材料「"優美加"微植皮擴皮墊(滅菌)"HUMEC"MICROGRAFT GAUZES(STERILE)」之給付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1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微植皮擴皮墊用於燒燙傷傷口感染控制後使用，為最經濟有效利用少量自身皮膚，進行高比例擴張之植皮方式。臨床使用上，其植皮次數較少、上皮生長狀況良好、縮短病人復健期、減少住院天數等附加價值，亦可同時減輕醫療資源負擔，故同意修訂 A218-2 微植皮擴皮墊 MICROGRAFT GAUZE WITH CORKPLATE 之給付規定如下：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A218-2 微植皮擴皮墊 MICROGRAFT GAUZE WITH CORKPLATE 1. 實施醫院資格：限設有燒傷中心之醫院使用。 2. 紿付規定：限深二度及三度 <u>30%(含)</u> 以上的燒燙傷病患使用。	A218-2 微植皮擴皮墊 MICROGRAFT GAUZE WITH CORKPLATE 實施醫院資格：限設有燒傷中心之醫院使用。 給付規定：限深二度及三度 60%以上的燒燙傷病患使用。

第 2 案：有關「台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建議修訂使用多層皮膚移植之健保已收載特殊材料「皮膚縫合釘 SKIN STAPLE」之給付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2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

(一) 本案特材為使用於皮膚移植時固定皮膚，暫時連接外部組織以利癒合，與傳統的縫合固定比較，可縮短手術及麻醉的時間，降低病患於手術感染的風險。因原給付規定之限制使用支數，造成嚴重燒傷病患之使用支數不足，為符合臨床患者的實際需求，提供燒燙傷患者良好照顧品質，故同意修訂 A101-2 皮膚縫合釘 SKIN STAPLE 之給付規定如下：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A101-2 皮膚縫合釘 SKIN STAPLE 限 62014C、62015B、62016B 之手術申報，並應依實際病情需要，各不超過 6 支、12 支、20 支為原則。	A101-2 皮膚縫合釘 SKIN STAPLE 限 62014C、62015B、62016B 之手術申報，並應依實際病情需要，各不超過三支、六支、十支(三十五釘)為原則。

第 3 案：有關「英商史耐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建議將使用於燒燙傷病患因植皮所需之特殊材料「"史耐輝"必膚膜 "Smith & Nephew" Biobrane」納入健保給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3 案之報告內容。
- (二)上次會議決議本案之給付規定內容，如先天性表皮溶解水泡症(泡泡龍)、史蒂芬-強生氏症候群等，會不會使用不到本產品，其給付規定部分再請學會研議；經請台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表示意見，該學會特召開專家會議討論，表示本產品大部分該類病人是不會用到，但還是有少部分上述罕見疾病之個案會用到，因罕見疾病病人數目已不多，且又為其中之部分個案，爰尊重臨床專業醫師意見，讓極少數個案有臨床需要時還是能夠使用，故給付規定內容仍與上次會議相同。

結論：

- (一)本產品含有膠原蛋白肽(Collagen peptide)，以產生黏性與皮膚密著，減少體液流失，適用於大面積燒傷患者或深部傷口等待真皮層增生以植皮者，目前健保未收載類似產品，本案特材屬創新功能特材，同意納入給付，其及支付標準訂定如下：
 - 1.核價方式：經查原產國價格，公立醫院採購價及健保署"自費醫材比價網"價格皆高於廠商建議價格，故採廠商建議價格 13cmX13cm 每片 2,400 點及 13cmX38cm 每片 4,500 點訂定。

2.給付規定：

- (1)適用於成年人（18 歲（含）以上）之二度（含）以上，且總面積達 15%（含）以上之燒燙傷傷口。
- (2)適用於未成年人（18 歲以下）之二度（含）以上，且總面積達 10%（含）以上之燒燙傷傷口。
- (3)嚴重脫皮症（如：先天性表皮溶解水皰症、中毒性表皮壞死鬆解症、史蒂芬-強生氏症候群、天皰瘡、類天皰瘡）所致脫皮面積達 15%（含）以上之傷口。
- (4)使用此項材料後，換藥次數應減少。
- (5)申報時須於病歷摘要及手術紀錄中，詳細記載部位、次數及面積大小。

(二)另本案為期瞭解使用數量，再行蒐集廠商前三年本國自費市場實際販售數量，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第 4 案：有關「日商泰爾茂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建議將用於燒燙傷之特材「"奧林柏斯泰爾茂"貼得適人造真皮"OLYMPUSTERUMO" TERUDERMIS ARTIFICIAL DERMIS」及「駢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皮敷美人工真皮 PELNAC ARTIFICIAL DERMIS」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4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

- (一)本案特材「"奧林柏斯泰爾茂"貼得適人造真皮」及「皮敷美人工真皮」來源分別取自小牛皮膠原及豬肌腱萃取之膠原蛋白，係為燒傷、外傷、手術創傷及粘膜缺損修復使用之特材，提供與真皮組織一樣的架構，來引導人體細胞及細胞間質，最終形成新的真皮層，可提升燒燙傷病人的存活率、減少增生性疤痕的發生等。
- (二)為求周延，請再蒐集醫院購買價格並說明計算支付點數方法，另提供財務評估等資料後，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